

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及邮件形式发出；
- 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21 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；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主持；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会计政策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9)及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0)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1)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